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重國字第2號

原告 郭蓁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洲全球、家永豐有限公司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，且僅泛稱被告等搶奪原告之專利商標權、行銷通路，涉有侵占搶奪等語，惟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其真意未臻具體、明確，無從判斷請求之緣由、範圍及金額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標的及內容究為何尚有未明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433號裁定，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本件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裁定業於111年3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